

# 投票假設籍 當心真犯法



—— 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 ——

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請按 **4**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法務部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反賄選  斷黑金

全民反賄選，選舉更乾淨。✧

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，主動查證由你我做起。✧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✧